

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财务管理制度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统一财务政策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（财教〔2012〕488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等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广东金融学院财务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已经第18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财务管理制度

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(2016年修订)

为适应国家教育、财政、预算体制改革形势，统一财务政策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（财教〔2012〕488号）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等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：贯彻执行国家、广东省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；正确处理学校的发展需要与资金供给的关系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。

第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：依法多渠道筹集事业发展资金；编制学校预算，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；加强核算，实施绩效考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闲置、流失；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，规范校内经济秩序；进行财务分析，如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；对学校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、控制财务风险。

第三条 学校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、统一核算”的财务管理体制。

第四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。学校可以指定一

位副校长协助校长管理财务工作，承担相应的领导与管理责任。

第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单独设置的一级财务机构，在校长和分管财务副校长的领导下，统一管理学校的各项财务工作。

第六条 财务处应当配备专职财会人员。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。财会人员的调入、调出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，应当由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。

第七条 学校根据权责结合原则，建立校内经济责任制度，使各级领导、各有关部门、各项目（业务）负责人在各项经济活动中既按规定行使权利，又必须履行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坚持依法治校，加强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层层管理、层层负责，实行谁主管、谁负责，将经济责任贯穿于学校财经工作的全过程。各级领导应承担起与其职能相应的经济责任，保证学校财经工作有序地进行。

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；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各级经济责任人的离任审计制度；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学校按照本规定要求，建立、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预算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，包括财政补助收入（财政教育拨款等）、事业收入（学费收入等）、捐赠收入、其他收入等，应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安排使用。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

行国家“收支两条线”的管理规定，严禁坐收坐支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；各项收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收费范围和标准，并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；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本规定要求，健全支出与费用管理制度，加强支出与费用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票据管理，确保票据来源合法、内容真实，严防使用虚假票据。

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本规定，建立、完善各项经费审批程序，规范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支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应加强资金结转和结余管理工作。学校的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使用，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。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可首先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，转入学校的事业基金，支持学校的事业发展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应加强资产管理，建立资产共享、共用制度，完善资源有偿使用成本补偿机制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财务处应加强对资产的价值管理，资产管理办公室、采购中心应建立、健全资产管理办法或制度，加强对资产的实物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负债的风险控制机制，规范和加强

借入款项管理，严格执行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程序，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

学校应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别管理，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，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。

第十九条 财务处应根据教育、财政部门及学校管理的需要，编制财务分析报告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应建立、健全财务监督制度，加强对各单位、个人的财务活动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核、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、健全信息披露制度，加强财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本制度未涉及的事项，按其他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其他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